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士傑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312元,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96,416元,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8.14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